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
113.03 修正

							}	填表日期	:	年	月	日
姓	名				學			號				
身分	證字號				聯	絡	電	話				
院系	所 別			學院				系/所			年級	
聯絡	地址								I			
			家	庭	概	況						
父:□存 □殘 □歿     母:□存 □殘 □歿												
住家產權:□自有 □租賃 □借住												
有無兄弟姐妹就讀本校:□有(						/ 姓	名:			) ;	□無	
申請人有無工讀:□有(每月約 元);□無												
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(簡單陳述)												
							申請	人簽名	:			
是否同意將本案資訊轉介本校諮商輔導組 □是 / □否												
會簽	導	師										
意見	系所主	管										
*注意事項: 1. 本表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(請上網查閱)。 2. 申請急難慰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3. 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,申請以一次為限,不得重複領取。												

4. 學生之家庭總收入『前一年綜合所得合計逾一百萬或財產逾一千萬不予核給』。

5. 急難事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,慰助金應全額繳還本校。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
(此表由承辦單位填寫)

113.03 修正

	【必備文件】									
檢付	<ol> <li>□申請書正本。</li> <li>□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</li> </ol>									
相	3. 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									
嗣	【依申請原因事實,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】  □學生因傷病或意外住院或罹患重大疾病: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□學生/學生之父親、母親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不幸死亡: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。									
文件										
	<ul><li>□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</li><li>□其他:(請說明)</li></ul>	人為災害等變故,檢附公務機	關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
	學生核給條件及金額如	下:								
申請	1. □因傷病或意外事故住院未滿7日者,核予新幣5仟元;住院達7日以上者,核予新臺幣1萬元。									
標	2. □不幸死亡者,核予慰助金新臺幣3萬元。									
準	<ul><li>3. □因協助執行公務死亡者,核予慰助金新臺幣5萬元。</li><li>4. 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,核予新臺幣2萬元。</li></ul>									
與	4. □付合全民健保里入傷病保平省,核了利室市2萬儿。 5. □配偶、子女死亡者,核予慰助金新臺幣1萬元。									
核	6. □家庭遭逢重大自然、人為災害等變故者或其他特殊情事,確需學校救助者,須									
發	經本校獎助學金部	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審議,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上限。								
金	學生之父、母或監護人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:									
額										
	2. □雙方死亡者,核予	·慰助金新臺幣3萬元。								
	審	查核	定							
□符合,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,擬核予慰助金新臺幣 元整										
□符合,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,擬核予慰助金新臺幣 元整										
□不符合										
□其它:										
	承辨人	單位主管	學務長							